**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侍親假停薪期間)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站：**即日起**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syps.tp.edu.tw/下載使用（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三、甄選日期：公告日期自111年1月22日~111年2月6日，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錄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  次數 | 公告日期 | **報名及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日期 | 報到日期 |
| 第1次 | 111年1月22日  ~111年1月28 | **111年2月7日(週一)**  **報名：9:00~9:30**  **甄試：9:45:00~10:30** | 111年2月7日 | 111年2月8日 |
| 第2次 | **111年2月9日(週三)**  **報名：9:00~9:30**  **甄試：9:45:00~10:30** | 111年2月9日 | 111年2月10日 |
| 第3次 | **111年2月11日(週五)**  **報名：9:00~9:30**  **甄試：9:45:00~10:30** | 111年2月11日 | 111年2月14日 |
| 第4次 | **111年2月14日(週一)**  **報名：9:00~9:30**  **甄試：9:45:00~10:30** | 111年2月14日 | 111年2月15日 |
| 第五次 | **111年2月16日(週三)**  **報名：9:00~9:30**  **甄試：9:45:00~10:30** | 111年2月16日 | 111年2月17日 |
| 第6次 | **111年2月18日(週五)**  **報名：9:00~9:30**  **甄試：9:45:00~10:30** | 111年2月18日 | 111年2月21日 |
| 說明：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錄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 | |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五、查詢電話： (02)23083511\*103 幼兒園顏主任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成績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他人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一)、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1年07月31日止(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被代理人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二)、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其附表薪資表，

依照代理人學歷薪級第1級給薪。（附錄1）

具教保員資格者依學歷，專科學歷36,525元、學士學歷38,667元、碩

士以上40,180元；**本職缺為教保員職缺，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仍依教保**

**員資格敘薪。**

九、甄選資格：

(一)、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100年02月03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2）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與最 高學歷畢業證書**。

（3）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

1、第一招：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2、第二、三招：前款人員難覓時，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保員

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3、第四、五、六招：前二款人員難覓時，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

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4、進用前項規定資格人員仍有困難時，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

科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

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十、報名程序：請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應繳相關證件，正本當場

驗畢發還，影本請用A4紙影印交由本校留存），並領取應試證。惟為提倡

節能減碳政策，如未獲錄取並欲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A4大

小）俾利寄還。

十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0分鐘 | 1. 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試教主題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
| 口試 | 5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教材教法、幼兒發展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甄試報到日上午9時至9:30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三）無故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2時至3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070075)」本校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八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黏貼照片 |
| 英文姓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現職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  電話 | | | O:  H:  其他: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兵 役 | | □已服兵役 □核准免服兵役 □替代役 □未服兵役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註記(附殘障手冊) | | 種類： | | | 等級： 度 | | 原住民族註記 | | | 身分別： | | | 族別：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序號 | | 曾服務單位 | | | | | | |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 |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 | | | | | |
| 黏貼處(正面) | | | | | | | | 黏貼處(反面) | | | | | | |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有□否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否 |
| 畢業證書 | □有□否 |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 □有□否 |
| 合格教師證書 | □有□否 | 簡要自傳 | □有□否 |
| 切結書 | □有□否 | 同意書 | □有□否 |
|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  (若無則檢附自願放棄切結書) | □有□否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俗稱良民證) | □有□否 |

二.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經資料審核結果 | | | | |
| □符合徵選資格  □不符合徵選資格 | 人事主管簽章 |  |  |  |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姓名） 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到職日起聘三個月內提出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到園就職，特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簽名)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